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永珊先生、独立董事刘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永珊先生、刘英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任永珊先生、刘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永珊先生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永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刘英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永珊先生、刘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宋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路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路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宋晓辉女士接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路宏敏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目前，路宏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

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晓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陕西电子芯业时代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路宏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职称，博士后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讲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教授。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超高速电路设计与电磁兼容”专业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聘为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华山学者”特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